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构建全领域、全流程EDA工具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EDA企业的战略部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及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书面通知,知悉广州万顺之一致行动人张文丰、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文丰	否	2,030,000	80.52%	0.42%	否	否	2026-05-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前海星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70,000	89.14%	0.41%	否	否	2026-05-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前海星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0	84.55%	0.82%	-	-	-	-	-	-

注:1.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除此之外,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42,290,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因此,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6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25%	6,040,000	6,040,000	100.00%	1.25%	2,411,167	39.92%	0	0.00%
张文丰	2,521,000	0.52%	0	2,030,000	80.52%	0.42%	0	0.00%	0	0.00%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00	0.46%	0	1,970,000	89.14%	0.41%	0	0.00%	0	0.00%
合计	10,771,000	2.22%	6,040,000	10,040,000	93.21%	2.07%	2,411,167	24.02%	0	0.0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张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来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福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2026年6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谢承魁先生	√
1.02	张青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9	上海雅仕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在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人:金昌粉、杨先魁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电子邮箱:info@ace-sulfer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谢承魁先生	
1.02	张青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董事邱玉新先生和总会计师吴宏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任职安排,邱玉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吴宏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邱玉新先生和吴宏艳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张青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来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福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邱玉新	董事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3月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吴宏艳	总会计师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3月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玉新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邱玉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邱玉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玉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宏艳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宏艳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宏艳女士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谢承魁先生、张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推荐,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后,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来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吴福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谢承魁: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建委、张湾区体改办、十堰市政企共建办、十堰市纪委工作。2009年3月开始在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多家子公司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先后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法务风控部(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主任)、企业与运营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6年4月起,兼任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张青: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企业机构银行客户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战略事业一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3年1月,历任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执行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任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刘来雄: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襄阳(樊)市财经贸易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深圳德成会计师事务所、南京齐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2012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审计经理;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历任湖北力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2年5月至2026年5月,历任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湖北文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4、吴福伦: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枣阳市无量台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湖北省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洪湖景湾公司运营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法律事务部)专员;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投资部主管级员工;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湖北省企业团工委副书记(挂职);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历任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级员工、经理级员工;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历任湖北龙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党支部书记;2023年8月至2026年5月,历任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景旅运营事业部、文旅创意创新研究院高级经理、法务风控与合规部高级经理、法务风控与合规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月13日、3月14日、4月11日和5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22、2026-040、2026-045),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5、公司、浙江舜元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浙江舜元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具体详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0,143.61元,2026年第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762,533.09元。目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关于实施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7,65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9.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57,65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持有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939.51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说明

1、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

2、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实施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富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富春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富春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富春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1.9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973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富春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满足"富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973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6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共3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340/365=1.3973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973=101.3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富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富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富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1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

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富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富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富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富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5日收盘价为135.92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富春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6月15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邮 箱:6729111@dfhy.cc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6",投票简称为"海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